

未來計劃

我們矢志成為首屈一指的特種金屬及貴金屬生產商。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計劃將專注於以下範疇：

增加我們的生產效能及產能

於未來兩年，我們擬於我們的三道莊礦引入較大型的開採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亦旨在通過於浮選、焙燒及冶煉設施實行技術及流程改進，以提升回收率，繼而提高經營效率。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節省我們礦山的整體單位營運成本，而美能認為我們的計劃可望達成。

我們擬於其各個選礦設施內進行技術改良計劃(除第二浮選廠新增的10,000噸日選礦能力以外)，以提升產量，生產效率及回收率。此等計劃將涉及進行進一步的自動化及改良研發隊伍所確定的程序監控。我們的董事們相信，通過擴充我們的研發功能(包括聘請額外研究及開發人員，以及與合適的技術企業訂立策略聯盟或類似安排)，此計劃可望達成。

我們擬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出申請，增加我們的每日採礦量。

此外，我們亦有意新建一座鉬焙燒及冶煉廠，設計焙燒能力約為每年4萬噸。與該廠相關的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00億元。然而，此計劃仍處於極為初步的階段。我們會否或能否興建該廠，以及興建該廠的時間，均將取決於詳盡的可行性研究(惟現時尚未完成)、市況及前景、國內政府審批程序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等等而定。

提升我們的下游加工能力

我們擬取得額外的生產設備或添置新生產線，以提升我們的下游加工能力。我們亦可能考慮成立策略聯盟、合資企業或訂立合作協議，以提升我們的下游加工能力。

發展我們自有的鎢生產設施，以充份利用我們的鎢儲量

我們的三道莊礦礦體蘊含全球第二大探明鎢儲量。我們擬通過建設我們自有的鎢回收設施，提升三道莊礦的鎢產能。我們的發展計劃為在我們的第一浮選廠、第三浮選廠以及三強及大東坡浮選廠建設鎢回收廠，新增日浮選能力合共達15,200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審慎投資或收購鉬儲量及其他特種金屬及貴金屬儲量

我們相信充足的鉬儲量為我們長期持久發展的關鍵。我們將繼續尋求及積極抓緊投資及收購鉬資源的良機。我們將考慮於鄰近的洛陽地區(我們享有戰略優勢所在地)的地方收購更多鉬儲量。倘中國其他地方出現適合收購機會，我們亦會考慮投資或收購合適的鉬礦山及採礦權。此外，我們亦將密切留意其他特種金屬及貴金屬市場的發展，倘於中國出現合適的商機時，我們將審慎並挑選投資或收購該等其他特種金屬或貴金屬礦山或採礦業務的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H股5.90港元(即預計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00港元與6.80港元之間的中位價格)，我們預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預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億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鉬產能；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億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鎢生產及下游加工能力；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億港元)將用於收購礦山及含有已確認採礦資源的礦山的採礦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億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來自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光大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銀行不同分行的短期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大部分短期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5.02厘至6.7厘，並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到期，而我們主要將該等借貸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融資；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億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中位價格每股H股5.9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最多約6.15億港元。我們將按上文所指的動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5.00港元(即預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39億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擬按照上文所載比例，減少用於以上用途的款項。

倘若發售價定為6.8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39億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擬按上文所載比例增加申請的款項以供上述用途。

為配合我們通過收購擴充業務的策略，我們已識別若干初步潛在收購目標以進行評估。我們遵循本售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所列明的指引，對這些目標進行不同階段的審閱，而我們可能因該等審閱的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前景決定進行或不進行任何或所有該等收購項目。除了這些商機外，我們將在潛在收購目標可供我們收購時，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現該等潛在收購目標時，繼續物色和審閱有關目標。儘管我們繼續進行審閱，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目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任何礦山或採礦權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在得出此等審閱結果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動用之前，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定允許的範疇，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第三方財務機構的短期附息賬戶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